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长葛市钟繇文化创意基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许昌市长葛市

合同编号: HNGH-HT-2023-0333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发包人: 长葛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单位：长葛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长葛市钟繇文化创意基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方案和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乙方保证：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持续有效具有这些资质，乙方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等。

2.1 项目内容：本项目净用地面积8944.06m²，约合13.42亩，总建筑面积16551.96m²，地上建筑面积15985.72m²，地下建筑面积566.24m²，项目主要建设一栋地上5F地下1F的框架结构文创综合楼，建设道路广场、地上停车场、地面绿化、屋顶绿化，设计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设计条件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2	甲方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3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勘察报告	2	7日内	
2	方案文本及电子版	6	7日内	
3	施工图蓝图	8	7日内	
4	造价预算	6	7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及支付进度：

5.1 费用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449000元 人民币。此费用为一口价，如工程建设期间总投资遇重大调整，则设计费再按修改工作量及相关取费依据做相应调整。

5.2 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30%	134700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定金
第二次	30%	134700	方案提交后7日内
第三次	30%	134700	施工图图纸提交后7日内
第四次	10%	44900	竣工验收通过后7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尽量满足发包人需要，发包人可视情况支付设计人赶工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1.4 设计单位所完成发包方交付的本合同项下的设计任务，完成的工作成果的所有图纸及相关设计资料及其制作的光盘等数字视频、图片等载体的著作权或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许可第三方全部或部分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依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并办理相关设计

手续。

6.2.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设计人应在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内，配合发包人完成规划设计，直至通过审查。

6.2.7设计人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材料复印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分阶段支付设计费用。

7.2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律师费、调查费等。

7.3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方经济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设计人有义务配合施工现场解决有关问题。

8.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该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8.6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7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长葛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82MA3XE93G3G

地 址：

长葛市东区葛天大道北侧财税大

楼7楼720、722、725、727室

电 话：0374-2516196

联系人：冯浩

联系人电话：0374-2516197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7日



设计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298号

电 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杜光照

联系人电话：1853084557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7日

同
037681

同
037681